

清代嘉義地區的田園主與陂圳的關係

黃阿有*



* 黃阿有 國立嘉義大學史地學系副教授。

摘要

清康熙年間，嘉義的田園之主可分四種，即：番社、管事、官莊、和業戶。這些田園，有陂圳灌溉者，其田園主的種類和陂圳名稱之關係密切。諸羅山社附近北香湖及打貓社附近之菁埔，清初都有名「番仔埤」之陂圳灌溉。清代之管事，有大業戶所選用者，和莊里所推舉者兩種，其職責為代收田租，並管理莊眾公費、水利設施諸事。西勢潭管事，直到乾隆年間，仍管理西勢潭陂流灌區之田園，道光後其職權改由三山國王之莊廟組織負責。

諸羅地區之官莊，早就有陂圳灌溉，較少屬於「未墾之荒埔」。本廳後莊又名道爺莊，所收之官租銀，供文武官員使用，或是專收為道爺之養廉銀。康熙年間之諸羅山大陂，因此圳流灌區之田園主種類為官莊，大租權歸屬於官方，因而民間將此圳俗稱為道爺圳。廣義之官莊租亦包括隆恩租，屬武營管收，始於雍正8（1730）年。柳仔林陂為康熙年間之陂圳名，此圳流灌區之田園主種類，在雍正、乾隆年間，成為武營買收之隆恩田，歸安平水師副將管理，民間因而將柳仔林陂圳俗稱為將軍圳，可確認道光年間，此圳已稱將軍圳。

漢業戶之大租又稱為普通大租、漢大租。漢業戶重視水源，各陂圳間常有水源之爭。康熙年間的打貓山腳大陂，即今之好收圳，在虎尾寮陂之上源，開發較虎尾寮陂早，因居民時有爭水糾紛，官方遂判定七、三分水，故好收圳又俗稱「七分汴」，虎尾寮陂即「三分汴」。八掌溪陂流灌區，原為林日壽墾戶所有，至道光年間，仍有林日壽大租。埔姜林陂流灌區，乾隆年間亦原為林日壽業主大租，至少至道光年間，流灌區已多成為武營收買之隆恩田，連水圳所有權，也歸武營管收，民間也因而將此圳改稱隆恩圳。

關鍵字：田園主、陂圳、管事、官莊、隆恩租

壹、前言

康熙36（1697）年，郁永河來臺採硫磺，觀察臺灣之族群現象有：「諸羅、鳳山無民，所隸皆土著番人。」「野番在深山中，疊嶂如屏」「（野番）巢居穴處，血飲毛茹者，種類實繁。」「平地近番，冬夏一布，粗糲一飽，不識不知，無求無欲。」「（土番）恒往來市中，狀貌無異，惟兩目拗深瞪視，似稍別；其語多做都盧嚙轆聲。」¹顯示清領臺灣之初，郁永河在諸羅、鳳山兩縣所見為「所隸皆土著番人」。

不過，早在十七世紀，諸羅山（今嘉義市）早有漢人入墾的傳說與文獻記載，文獻有顏思齊開臺十寨之說，筆者曾撰文認為此十寨為：大奎壁（在今台南鹽水港）、洪水港（在今台南鹽水港）、鹿仔草（在今嘉義鹿草）、龜佛山（在今嘉義朴子）、南勢竹（在今嘉義朴子）、大坵田（在今嘉義布袋）、龜仔港（在今嘉義朴子）、檳榔庄（在今嘉義朴子）、下茄苳（在今臺南後壁）、鯤港（在今嘉義布袋）大致環著鯤港內海，其中多半在今日嘉義地區。²鄭氏時，漢人在嘉義地區的拓墾更加積極，在八掌溪與山疊溪（又稱三疊溪，即今北港溪）間之今日嘉義地區，如大坵田西堡、打猫南堡、嘉義西堡、大檳榔西堡、及打猫東堡等地，已有漢人進入拓墾成莊。³

清領之初，因遣返鄭氏軍民，以致漢人驟減。大清帝國對國內之移民原則為：若原為漢人區，近年因戰爭以致人口減少的地區，鼓勵漢人移入，甚至官方還提供種籽、耕牛或賦稅蠲免，以達成迅速恢復生產、課稅，廣闢國家財源之目的；而對東北、內蒙，以及包括臺灣等邊陲地區，因為當地以非漢人為主，為避免漢移民破壞族群現狀，清政府每每採用限制移民之策

1 郁永河：〈採硫日記〉，《合校足本裨海紀遊》（臺北：省文獻會，民國39年11月），頁20。

2 黃阿有：〈顏思齊鄭芝龍入墾臺灣研究〉，《臺灣文獻》，54卷4期，（民國92年12月），頁114 - 115。今日嘉義地區主要在山疊溪（即今北港溪）和八掌溪之間。

3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誌》下卷（東京：刀江書院，1928年9月），頁277。

略。⁴清領之初，因臺灣「番多於民」清廷採限制移民政策，漢人擬移民臺灣，不但須有原籍照單、及臺灣海防同知審驗之許可；亦有不允許攜眷、不許粵民渡臺等項渡海禁令。⁵

不過鄭氏時已墾熟之田園，對漢人而言實為一大富源，「人去業荒」委實可惜。石萬壽將蔣府志田土一項所載底定存冊之田園，和舊額（蔣氏稱偽額，即鄭氏王朝時所登錄）田園相較，官田減少約15%，文武官田減少約50%。⁶鄭氏時代之營盤田，因令兵丁耕種，免其納賦，不給月餉，故並無營盤田之田畝數帳冊可資追查，這些鄭氏時之舊額田園，清領之初，遂為有軍功者或勢豪之家吞占或請墾。所謂「勢豪之家」包括：

而領兵之官，自原任提督施琅以下皆有認占，而地方文武亦占做官庄，再其下豪強之戶，亦皆任意報占，又俱招佃墾種收租。迨後佃戶又招佃戶，輾轉頂授，層層欺隱。⁷

清朝領臺第一功臣施琅，認占田園，所收取之大租，稱施侯租，又稱施海侯租、施將軍大租、靖海侯租等，日人來臺後，調查有施侯租之地區，其田園北至諸羅縣打貓西堡，南至鳳山縣觀音下里，合計有56庄，曾設十個租館以便收租。⁸又大槺榔東頂堡曾為鄭成功的功臣陳某之勳業墾區，清領之初，陳立勳因獻納軍資有功，清廷賞予陳立勳開墾大槺榔東頂保之業戶權。⁹康熙24（1685）年十月，沈紹宏請墾鹿野草（鹿草）荒埔，也申明該地原為明鄭荒營：

4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143-145.

5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誌》中卷（東京：刀江書院，1928年9月），頁770。

6 石萬壽：〈臺灣棄留議新探〉《臺灣文獻》（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國91年12月）53卷4期，頁167。

7 張書才等編：〈浙閩總督高其倬奏聞事摺〉，《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杭州：江蘇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八冊，頁388-390。

8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貳編，（臺北：編者自印，1905年3月），頁272-274。

9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壹編，（臺北：編者自印，1905年3月），頁57。

具稟人沈紹宏，為墾恩秉請發給告示開墾事。緣北路鹿野草荒埔原為鄭時左武襄將軍舊荒營一所，甚為廣闊，並無人請耕，伏祈天臺批准宏著李嬰為管事，招佃開墾，三年後輸納國課。¹⁰

可見明鄭時墾熟的田園，清領後多半由勢豪之家擁有開墾權，於是轉成為民業，如施侯等，這些勢豪之家，一面向政府輸納國課，一面招佃收租；一部分鄭氏田園則被官方認占成為官莊，招佃繳納官莊租，以做為官員薪俸以外的補助金。

舊時墾熟之田園既已被認占，十八世紀大量移入之漢人，於是侵墾、認佔番地。分巡臺廈兵備道王敏政（任期1704 - 9），首先察覺這問題，於是要求漢人在和熟番締結契約受墾荒埔地前，要先向官方申請，在官方實地調查無礙後，才給墾照並報課陞科。¹¹此時墾墾番地的漢人，則僅需貼納番餉，並未明令要報陞課稅。但雍正3（1725）年，清廷接受總督滿保的建議，准許漢人開墾番地，開墾番地者，不但要貼納番餉，還要報墾陞科。¹²准許漢佃報陞後，最大的問題是年代一久，田園主易產生認佔、混淆的情形。

乾隆33（1768）年，臺灣道張珽發現，臺灣番社地原不准漢佃杜買典贖，但因官方疏忽，許多社地已由漢人報請陞科。張珽為免社地再度流失，於是令日後漢佃墾耕番社地者，僅要納番租，概免陞科，以避免引發地權糾紛：「復請嗣後凡斷還番管業，著民人向番承墾納租，概免報陞，以收恤番寔效。」¹³至此，臺灣原住民土番社地之保護政策才算較周延。但是諸羅山、打貓一帶之土番社地，在康熙至乾隆32（1767）年之前，早已任漢人墾墾、杜買，且因可以報課稅陞科，日久社地所有權已轉移至漢人之手，而

10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上冊，（臺北：編者自印，1904年；臺灣經濟研究室重刊），頁1。

11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1903年11月），頁76。

12 鄂爾泰：《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臺北：臺灣華文），卷38，頁567。

13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臺北：編者自印，1910年），第一卷上，頁293。

有「追呼之累」。農業社會「有土斯有財」，田園的所有權是財富所在，所有權的移轉，和地方財富的流動關係密切。

田園是財富所在，田園的優劣則受水的影響極大，水利設施因而也影響莊社的時空拓展。森田明認為戰後中國水利史的研究有三：水利組織的構造和其村落的關係、水利組織的構造和村落的階級關係、水利組織和國家權力的關係；綜合此三者，他認為水利史研究的最終目的，是跨越地方的特殊性，以探究水利組織的普遍性格。¹⁴研究嘉南水利史的論文，多半研究日治時期之嘉南大圳，或者從農業水權演變的角度研究水利史，研究清代嘉南平原水利史的文章較少。¹⁵松田吉郎研究明末清代臺灣南部的水利事業，其研究區是八掌溪至下淡水溪間，除一、二陂圳外，其研究區並非嘉義地區；陳鴻圖固然以嘉南平原為研究區，研究水利開發與清代嘉南平原的發展，史料豐富、分析深入，惟查對嘉南平原水利設施之分布，尤其康熙年間山疊溪（又稱三疊溪，即今北港溪）至八掌溪間之陂圳圖示，如道將圳、北社尾陂、番仔陂、諸羅山大陂、大溪厝陂、柳仔林陂等的圖示位置與實際位置並不相符。¹⁶

陂圳和地方之田園主發展互為因果，本文研究嘉義地區陂圳和莊社之發展，首先探究清代田園主的種類及其變遷；其次藉由杜賣田契的田園坐址及水圳所在，探究嘉義地區重要陂圳之水源及流灌區之田園主；最後將釐清陂圳系統、名稱，和田園之主種類的關係。

14 森田明：《清代水利史研究》（東京：亞紀，1974年3月），頁9-10。

15 例如陳鴻圖：〈日治時期台灣水利事業的建立與運作—以嘉南大圳為例〉，《輔仁歷史學報》12期（民國91年6月），頁117-152；郭雲萍：〈臺灣農業水權的演變〉，《興大歷史學報》16期（民國94年6月），頁345-360等。

16 陳鴻圖：《水利開發與清代嘉南平原的發展》（南投：省文獻會，民國82年6月），頁95；蔡志展對嘉義縣、市坡圳所在，亦有與實際位置不符的情形，詳見蔡志展：《明清臺灣水利開發研究》（南投：省文獻會，民國88年6月），頁104-105。

貳、田園主的種類及變遷

給墾照報課陞科者，是為官方所登錄之田園主人。清領之初，根據周鍾瑄所稱「田園之主」有四種：

田園之主，其名有四：曰官莊，則設縣之後，郡屬文武各官招墾田園，因而遞受於後官者也。曰業戶，則紳衿士民自墾納賦或承買收租，而賦於官者也。曰管事，則鄉推一人理賦稅、差役，官就而責成之眾，計田園以酌其直，而租賦不與焉者也。曰番社，則番自為耕，無租賦而別有丁身之餉者也。¹⁷

以下就這四種田園之主，即番社、管事、官莊、業戶，查考田園契書或碑文，特別是藉由陂圳位置之關係，探究嘉義地區田園之主的種類，以及變遷的概況。

一、番社

嘉義地區在十七世紀有諸羅山社、打猫社兩個平埔族村社。番社土地雖屬「番自為耕，無租賦而別有丁身之餉者」但許多社地遭到漢人侵墾，早期以「代番輸餉」為名，向番社繳番租，而後常以免納課的番私租方式存續。相關諸羅山社的古文書極為少見，在此以打猫社為例。

打猫社在打猫街西，今民雄西安街北昔名後莊，原為打猫社地。乾隆3（1738）年，打猫社番茅干、阿斗、眉倫、猫窩、他荖等，將一筆大小十二坵的水田出售，其田位在「後庄蔗園腳」，由下手轉賣契，可知此地曾名「蔡仔廊洋」或稱「蔡仔廊庄前洋」。此筆田地賣予洪宅後，乾隆54（1789）年，又由當年買者之孫洪溪河將田賣予林劉氏；嘉慶8（1803）年，林劉氏又將地田售予劉傳傑等三兄弟；咸豐9（1859）年，劉傳傑子侄

17 周鍾瑄：《諸羅縣志》（南投：省文獻會，民國82年6月），卷六，頁86。

劉零標又將土地售予何聯記；一直到光緒13（1887）年，何聯記將田典予賴智記為止，這150年間，上下手契之契書明白。¹⁸田地一再轉手買賣的情形，如表一所示。

上述乾隆3（1738）年，貓窩等人的田永賣契，及乾隆20（1755）年的找洗契，都有打貓社土官愛君（愛軍）的戳記。此田之番租，乾隆3年「每年理納番租粟四石滿」，至乾隆20年以後，一直是年納「番租粟四石二」，其面積則是「大小不計」，可見直至光緒13（1887）年，打貓後庄前洋尚有社番為田園主人，田土未經官丈，不必納課。

表一 打貓社兩筆田園大小租權之轉移

年代	賣方	買方	大租	價銀	田園坐址
1738	茅干等5人	洪宅	（番租）4石	40	蔗園腳（寮仔廊）庄前洋
1755	茅干等5人（立找洗契）	洪宅	（番租）4石2	4	寮仔廊庄前洋
1789	洪溪河	林劉氏	（番租）4石2	佛銀212	寮仔廊庄前洋
1803	林劉氏	劉傳先等	（番租）4石2	佛銀220	寮仔廊庄前洋
1859	劉零標、姪允彩	何聯記	（番租）4石2	100	寮仔廊庄前洋
1821	蔡祖潘	林金興	①管事租）銀1.64兩②（番租）1石4③（業主大租）2石	510	後庄後洋田三段
1843	林啟修	何國宗	①租銀1.64兩②租粟1石4③大租2石	300	後庄後洋田三段
1848	何國宗	何聯記	①（官租）銀1.64兩②（番租）1石4③（番租）2石	130	後庄後洋田三段
1887	何聯記（立典契）	賴智記	（番租）4石2+①（官租）銀1.64兩②（番租）1石4③（番租）2石	365	寮仔廊庄前洋+後洋田三段

18 打貓後莊前洋的契書，取自臺史所收藏的古文書，編號為T0111D0111-0001、T0111D0111-0002、T0111D0111-0027、T0111D0111-0018、T0111D0111-0041、T0111D0111-0037、T0111D0111-0034、T0111D0111-0003、T0111D0111-0038。

1898	何朝皇	賴智記	- - -	445 (含 典銀)	寮仔廊庄前洋+後 洋田三段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研院臺史所收藏之古文書，由上而下依序契書編號為：

T0111D0111 - 0001、T0111D0111 - 0002、T0111D0111 - 0027、
T0111D0111 - 0041、T0111D0111 - 0003、T0111D0111 - 0018、
T0111D0111 - 0037、T0111D0111 - 0034、T0111D0111 - 0038、
T0111D0111 - 0039。

光緒13（1887）年何聯記立典契，典田二宗，其中一筆為上述打猫後莊前洋，另一筆其坐址在「后庄西北勢洋」。由其上手契，可知后庄西北勢洋，亦稱土名在「后庄后洋」。此田已見最早之上手契，為道光元（1821）年，由蔡祖潘賣予林金興；而後，道光23（1843）年，林金興之孫林啟修將田賣予何國宗；道光28（1848）年，何國宗又將田賣予何聯記；光緒13（1887）年，何聯記再將地田出典賴智記。¹⁹后庄後洋的這一筆土地有三坵，一坵「經丈五分」要「配納管事租壹兩陸錢肆分」；一坵「大小坵數不計」要納「番租壹石肆斗滿」；又一坵「經丈六分」要納「業主大租」。此管事租至道光末已改為官租銀，其餘二筆土地則為番租。（見表一）后莊後洋此納番租穀之田地，名義上也尚屬打猫社番所有。

後庄蔗園腳，即後庄前洋，為有水灌溉之田，灌溉陂圳為打猫山腳大陂，此陂源自山疊溪，流灌「本莊及火燒莊、南路厝等莊」，此田在明治31（1898）年經丈為「壹甲伍分陸厘零玖絲水田」其番租在150年期間卻一直是「番租粟」四石二。根據乾隆32年：「蒙列憲議詳，奉兩院憲批定，嗣後統照臺例，水田每甲納大租八石，園納大租四石。」²⁰打猫社地漢人入墾較早，番大租較低，明治31年明丈田地大小時，番租卻已取消。

19 打猫後莊後洋的契書取自臺史所收藏的古文書，編號為T0111D0111 - 0018、T0111D0111 - 0037、T0111D0111 - 0034。

20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648 - 649。

打猫附近有打猫大潭陂「灌本莊及青埔仔二莊」²¹青埔仔即菁埔，日治初之臺灣堡圖上，菁埔東有內青埔，兩莊均在菁埔埤之北，埤西畔即雙援莊。根據光緒19（1893）年，嘉義知縣給業戶何啟緒菁埔港潭的管業執照稱其「址在內菁埔莊，東至元吉莊，西至大埤薄籬，南至何家田，北至何家田並至內菁埔莊為界。」²²又，依據光緒13（1887）年，嚴合出售與太元堂，所立之杜賣盡根契，其田：「大小共六坵，年納番租穀三石滿，又帶番埤水灌溉；坐落土名在元吉庄後」²³則可知菁埔埤舊名或俗名番仔埤，此地在鄭氏營盤旁，則或許在鄭氏甚至荷治時已建埤灌溉。元吉莊之田至光緒年間尚帶有「番租穀」，名義上田園之主尚屬打猫社番。只是從契書之四至看來，乾隆年間田園所有權尚為打猫社所有者已不多，乾隆末後更是只餘番大租。

二、管事

清領臺灣之初，代胥吏徵收臺灣田園賦課者，各里、保就其轄區大小，推一人或二三人代為催徵：「今臺灣田園歸之管事、人丁歸之保長，就里之大小，或一人或二三人，終身不改其役，又非盡有身家殷實之民；使之久任催徵，不免那移隱漏、侵漁冒誤之弊。」²⁴掌理田園催科的管事，有經理私人土地之管事，如上述施侯或業戶沈紹宏等，將收稅之責委之於管事。里保之管事則由鄉里推舉：「鄉推一人理賦稅、差役，官就而責成之眾，計田園以酌其直，而租賦不與焉者也」。因此公役而授予田並免其課賦的田園，其田園主即為管事，耕其地之佃戶，所應繳納之大租即為管事租。

有的管事除了催徵里保稅銀外，還要代為收取「庄眾公費」的租穀。如乾隆39（1774）年，張祖將其祖父買的香燈田式分七厘賣予王簞圭、王

21 《諸羅縣志》，卷二，頁37。

2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私法物權編》（南投：省文獻會，民國83年7月），頁1333 - 1334。

2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南部碑文集成》（南投：省文獻會，民國83年7月），頁734 - 735。

24 王禮：《臺灣縣志》（南投：省文獻會，民國82年6月），卷十，頁229。

簞卯，申明此田需「年納庄眾公費式石式斗正，坐落土名柴林腳庄前」此一賣契蓋有「正堂陳開化里西勢潭管事曾德明記」之戳印。²⁵乾隆40（1775）年，王簞圭兄弟又將水田賣予陳結、陳運、陳燕，賣契上亦蓋有「正堂陳開化里西勢潭管事曾德明記」之戳印。²⁶附近崙尾莊之官莊租官方委託西勢潭管事代為催徵，所以乾隆46（1781）年崙尾莊陳得三的賣園契亦蓋有管事印，不過其戮記稍有差別，為「正堂陳給開化里打猫保管事曾德明記」。²⁷所以乾隆四十年代左右，曾德明既是西勢潭管事，也是打猫保管事。同治9（1870）年，上述柴林腳之水田又由陳結等之孫陳繼興售予張上隨，原本納「庄眾公費」至此改為納「王爺租谷二石二斗正」，賣契之戮記改為「公約 柴林腳庄 三山國王公記」顯示大租管理權改由三山國王之宗教組織管理，租穀不變。直至光緒21（1895）年，此田又由張上隨之孫張萬益售與張庭，仍是「逐年納王爺租谷二石二斗正」。²⁸

嘉慶以後，賣契上很少看到加蓋管事的戮記。日治初調查清代的管事租，認為清代官方縣衙門雇用糧房差役，差役則又雇用管事，以催收徵繳各戶租稅，但是管事在催繳時，在地方上容易發現隱田，佃戶為擔心隱田遭舉發，往往賄賂管事，讓管事私下包收其租穀等，以免管事向官方告發。²⁹乾隆44（1779）年，打猫保本廳莊柯天舜將本莊後壁之一坵園，賣予陳溪官，其杜賣絕契抄錄如下：

立杜賣絕契人本廳庄柯天舜，有承父明買過廊份園半隻，內抽出園乙坵經丈壹甲，年納官租銀貳兩貳錢，土名坐落本庄後壁。東至車路，西至車路，南至蔡宅園，北至蔡宅、葉宅園，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別創，先盡問房親、叔、兄、弟、姪人等，不能承受外，

25 中研院臺史所收藏之古文書，典藏登錄編號T0232D0203 - 0004。

26 中研院臺史所收藏之古文書，典藏登錄編號T0232D0203 - 0005。

27 中研院臺史所收藏之古文書，典藏登錄編號T0232D0203 - 0007。

28 中研院臺史所收藏之古文書，典藏登錄編號T0232D0203 - 0013、T0232D0203 - 0020。

29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貳編，頁289 - 290。

情愿將園托中引就，賣與陳溪官出首承買，三面言議得值得時價劍銀參佰肆拾肆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園隨即踏付與銀主前去掌管、耕作、收稅、納課，永為己業，一賣千休。日後不敢言取、言贖、洗、找之理。保此園係天舜承父明買之業，與叔兄弟姪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物財，以及拖欠官租交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不明等情，係天舜一方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杜賣絕契乙紙，付執為炤。

即日收過賣契內劍銀參佰肆拾肆大員完足再炤

代書人 鄭德元

知見人 母親賴氏

胞叔厚

為中人 黃文英

乾隆肆拾肆年拾壹月 日 立杜賣絕契人 柯天舜

契後批明其上手載在大契內難以開拆批明再炤

其廊內器具餉銀一應照牛隻均分完納批明再炤³⁰

此杜賣絕契在代書人上方印有「正堂李打猫保本廳庄官庄管事方德輝記」之戳記，顯示本廳庄之田園為官莊，方德輝為本廳莊官莊管事。契中稱此園需「年納官租銀貳兩貳錢」。乾隆54（1789）年陳溪官之子陳海生、陳為生再將此一「供丈一甲，年納官租貳兩貳錢，坐落土名在道爺庄，東至車路，西至車路，南至蔡宅，北至蔡宅」之園賣予蔡文珪，契中所納大租仍為官租銀貳兩貳錢。³¹咸豐9（1859）年，蔡文珪之孫蔡德志又將此園售予林啟明，賣契卻稱：「官丈一甲，年納管事大租銀貳兩貳錢正，坐落土名

30 中研院臺史所收藏之古文書，典藏登錄編號T0232D0203 - 0006。（古契原無標點符號）

31 中研院臺史所收藏之古文書，典藏登錄編號T0232D0203 - 0008。

在本廳庄后洋道爺庄」同一段田園至，此此時原納官租卻成了須納管事大租，看來管事有侵漁之嫌。³²同治3（1864）年，林啟明之孫林綿又將此園售予蔡牛，賣契中之四至不變，但大租改變：「官丈一甲，年帶納張鼎隆租銀參員」原管事疑將管事大租出售，於是成了業戶之私人大租。一直至同治9（1870）年蔡牛之孫蔡有汜、蔡有沱、蔡有命、蔡繩武將園售予蔡奕士時，仍是納張鼎隆大租「烏糖壹百觔，折銀參員」。³³

戴炎輝認為里保推舉的這種清領初期的管事：「於後代文獻罕見，似自然廢絕；但未詳其確實年代。」而後代文獻內所見的管事乃墾戶的經理人，但因藉墾戶之權勢，在地方上頗受重視。³⁴不過松田吉郎則認為清領初期有如施琅等業戶，任用管事代為收租是為墾戶私人的經理人，在清領初至中期，墾戶招佃開墾之際，官方行政機構未能配合發展，以致墾戶在地方上影響力大，管事的功能收租以外擴至稅糧徵收、莊里治安之維持、水利設施之管理等。至清中期以後因一田兩主制度的進展，墾戶漸衰、佃戶成長，而且行政機構也漸發展，管事的功能回到私人經理人的地位。³⁵

本文則認為清代管事分大業戶私人選用的管事，和莊里推舉的管事兩種，在行政管理機構尚不足的地方，不管私人或莊里管事，在地方上肩負的功能都很多，特別是莊里管事如西勢潭管事，代收並管理莊眾公費、水利設施諸事。清中葉尤其在嘉慶以後，因管事有侵漁或濫權事例，地方保甲制度也日益完善，管事的需求減低，再加上原免徵課之管事田園，長期以來漸遭子孫變賣殆盡，管事的名實也就漸漸消失。

三、官莊

周鍾瑄稱官莊為：「設縣之後，郡屬文武各官招墾田園，因而遞受於後

32 中研院臺史所收藏之古文書，典藏登錄編號T0232D0203 - 0017。

33 中研院臺史所收藏之古文書，典藏登錄編號T0232D0203 - 0018、T0232D0203 - 0019。

34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民國68年7月），頁10。

35 松田吉郎：《明清時代地域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2年2月），頁396 - 407。

官者也。」日人調查時，稱清政府將荒埔分給移民，自投工本墾成後，徵收一定租額，即為官莊租。³⁶日治初，調查當時嘉義廳管下清代有官莊租的街莊有59莊，其中有31莊在嘉義街、打猫街附近。表二 這些街莊，在康熙年間大都已建有陂圳灌溉，如本廳莊早在康熙43（1704）年即築有陂圳，顯示諸羅地區的官莊，比較少屬於「未墾之荒埔」。也可旁證其實有不少鄭氏時已墾熟的田園，如上述高其倬所言：「地方文武亦占做官庄」。其中打猫南堡官莊最多，多達21個。

官莊租收繳後送交布政使司，做為兵餉或撥支其他各官養廉之用。本廳莊為官莊，前引本廳莊之契書，指稱該田坐址在土名「本莊後壁」又稱「土名在本廳庄后洋道爺庄」亦即本廳後莊又名道爺莊。莊頭地名為道爺莊，可能收繳之官租做為道爺之養廉銀；也可能僅是繳為文武官員所用，不過因為臺灣官職最高的文官為臺廈兵備道，俗稱道爺，以致民間將屬官莊租的官莊，稱其名為道爺莊。不過因為官莊多，僅少數官莊名為道爺莊，故此官莊租為道爺養廉銀的可能性較高。

表二 嘉義廳管下清代官莊之所在

保名	街、莊名
打猫西堡	大潭、新港街、崙仔、舊南港、後庄、後底湖、古民、埤頭、埤仔頭、柴林腳、板頭厝
嘉義西堡	水虞厝、過溝、臺斗坑、竹圍仔、埤仔頭、下路頭、車店、十一指、水堀頭、嘉義街
柴頭港堡	大崙、白鴿厝、下寮、港仔坪、管事厝、大堀尾、埤麻腳、粗溪、柴頭港、大溪厝、巷口
鹿仔草堡	下半年
大槺榔西堡	灣內
打猫東下堡	松仔腳、頭橋、陳厝寮、獅仔頭

36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貳編，頁185。

打猫南堡	厝仔、柳仔溝、項藜（頂寮）、打猫街、菁埔、三疊溪、崙仔頂、新庄仔、好收、江厝店、海豐仔、竹仔腳、番仔、鴨母、牛稠溪、上崙、崙尾、頂坪、本廳、西庄、東勢湖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貳編，頁187。

康熙年間尚無隆恩租，本文將官租、隆恩租田園皆歸入廣義之官莊。隆恩租是武營管收的一種官租，始於雍正8（1730）年，臺灣總兵王郡奏准將國帑撥給武營，購買田園、糖廍、魚塭等業。所收稅銀納正課外，其稅息「以六分存留營中，賞給兵丁游巡、及有病革退，並兵弁拾骸、扶襯等盤費；以四分解交臺灣府，劃兌藩庫，備賞戍兵眷屬吉凶事。」³⁷清廷撥下國庫銀一萬貳千五百四十兩之隆恩銀，分配各營，買收田園、糖廍、魚塭之租權及買收埔地，武營管理收支，於縣署納正供錢糧之餘，充各營戍兵賞恤之用。³⁸

嘉義地方的隆恩租買收、支用情形，在此舉二例說明，例一：嘉義東堡頂六、下六、枋樹腳、社口、樹頭埔等庄，在乾隆年間，下賜武營庫銀，以收買大租權，其收支專歸武營開銷。此區屬今日中埔鄉，民間總稱此地為埔姜林，隆恩租由鎮中營衙門管收，由游擊官直接徵收辦理。所收除扣除支付軍隊每三年輪替之費用四萬兩銀外，所餘有四分之一交縣署充正供之地租，其餘均歸武營支用。例二：嘉義西堡下路頭、山仔頂、紅毛埤、車店、水堀頭、十一指厝、南靖（南靖）、湖仔內、柳仔林、外溪洲、崎仔頭及柴頭港堡之下藜，此十二庄隆恩租歸屬於三營，即嘉義營隆恩城守營、隆恩澎湖營、隆恩鎮中營。³⁹

這些隆恩租田園，若遇洪水沖崩，或謊稱洪水沖崩，便會導致武營租

37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南投：省文獻會，民國82年6月），卷四，頁167 - 168。

38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貳編，頁202。

39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貳編，頁206 - 207。

額無著，此時武營便需積極招佃。安平水師將清帝賜金，買下水堀頭、十一指厝、南靖、湖仔內、柳仔林、外溪洲、崎仔頭等七莊田園，交由水師副將管理。由光緒元（1875）年安平水師隆恩租務左營守府委員之招佃墾契可知，屬安平水師營收管之柳仔林過溪茄苳坑口，該地原有隆恩租田園，後遭「溪潦沖崩」以致「租額（糖）陸仟餘觔」無著，於是由營委勘察界內浮復荒埔，再招佃墾耕以便完租。⁴⁰而後因路途遙遠，管理不便，於是臺協水師申請管理轉移，光緒13（1887）年後歸嘉義參將管理。

四、業戶

所謂業戶即「紳衿士民自墾納賦或承買收租，而賦於官者也。」光緒16年苗栗縣正堂曉諭：「臺灣自康熙二十二年入版以來，南北路有水處聽民成墾，或請官給墾，湊股力墾，向番買墾，由番出墾，其業底來歷有不同，即配納之租亦各異。」⁴¹此種大租又稱為普通大租、漢大租。這種大租除向官方請墾外，亦有向原住民納租承墾，不過隨著年代既久，許多漢大租戶拒納其上之番租權，乃至番租權日漸消滅。

漢大租的大租權年代一久，也常見轉手的情形。以嘉義地區而言，臺斗坑、後湖、埤仔頭等莊，為「康熙年間，臺南附近三舍庄富戶林日壽，向官府請墾附近一帶的埔地；而後再分配給眾佃承墾。」此林日壽應是墾號，因為「蕃仔路區之頂六庄、下六庄，為乾隆年間林日壽向官府請墾區域。其界址東至阿里山，西至角仔藔溪，南至赤蘭溪，北至八獎溪。」⁴²康熙年間、乾隆年間都有「林日壽」向官府請墾，墾戶「林日壽」，在道光年間仍持有八掌溪墘之田園。下列為道光24（1844）年之一張杜絕賣盡根契，田址在獅公廂，獅公廂又稱司公（道士之意）廂，坐址在今日中埔鄉八掌溪墘，該賣契言明「年配納林頭家大租」契書知見人旁蓋有「業戶林日壽記」之戳

40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貳編，頁207、222 - 223。

41 《臺灣私法物權編》，頁311 - 312。

42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壹編，頁106。

記，顯示此「林家大租」即林日壽大租。不過頂六庄、下六庄一帶之田園，則如前所述，在乾隆後業已售予營鎮，成了隆恩租田地。

仝立杜絕賣盡根契字人新厝仔庄莊<sup>茂、力、豫、瑞、
開、添、國、富、漏</sup>孫水牛兄弟仝侄等，有承祖父自置公田參宗，其田址在獅公廊前，大小肆坵。東至路，西至土地公廟邊，南至圳，北至黃家；又一宗址在庄後大小拾伍坵，東至郭家田，西至黃家田，南至圳，北至高家田；又壹宗址在獅公廊庄邊，與陳郭家隔界，內帶竹樹木曠埕田大小參坵，合共參宗，四至俱各明白為界。帶圳水上接下流灌溉，年配納林頭家大租粟肆石零陸升柒合伍勺正。今因道光貳拾年，被本庄人詣誣命，時破費無資，又舊欠租項，縣主稟討無懶。兄弟叔侄商議，願將此公田抽出參宗出賣，先盡問房親叔侄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送到與高武松出首承買，三面言議，時值價銀貳佰肆拾陸大員正。其銀即日仝中交收足訖，其田參宗踏明界址付與買主掌管、招佃、耕作、收稅、納租，永遠己業，一賣千休。日後子孫不得言找、言贖，亦不敢異言生端滋事。其上手印契，於道光拾貳年間反亂，家被賊搶，先無存，日後尋出，不堪行用。保此田係茂叔伯兄弟侄等有承祖父自置公田，與別房叔侄等無干，亦無重張典借他人，並無拖欠大租，以及上手交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茂叔伯兄弟侄等一力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仝立杜絕賣盡根契字壹紙，付執為炤。

即日仝中親收過契內佛銀貳佰肆拾陸大員正完足再炤

執筆人 莊富

為中人 莊乞

（業戶林日壽記）知見 媽親莊官氏

莊門賴氏

侄孫水牛

漏國富力

道光貳拾肆年肆月 日 仝立杜賣盡根契人 茂祿瑞 聞添⁴³

上述林日壽大租至道光年間仍存。北社尾一帶則是「乾隆末年港尾庄富民蕭利見者，向官府請墾（北社尾）附近一帶埔地，而後分配給眾佃承墾。」⁴⁴根據北社尾兩筆田的上下手賣契，可以發現北社尾直到清末，一直有二個大埤塘：草潭在東，龍蛟潭在西。這兩筆賣契，第一筆，田七分五厘，坐址在北社尾後洋土名草潭尾，由尚存的契書，顯示此田在乾隆36（1771）年，由王添賣予族兄王德尊；乾隆46（1781）年，由王德尊孫媳王羅氏賣予金聖贊；嘉慶17（1812）年，金聖贊之子金微江兄弟將田賣予王伍倫；咸豐7（1857）年，王伍倫之子王牛兄弟將田賣予李杏林；同治13（1874）年，李杏林之子李廷瑚將田賣予賴禮記。由乾隆末到同治末近一百年期間，小租戶四度轉手，大租戶在乾隆末就已不是蕭利見，而後，又由翁大租轉手楊大租、王大租，大租戶雖有變化，惟租粟變化不大。（表三）

表三 北社尾兩筆田地大小租權之轉移

年代	賣方	買方	大租（粟）	價銀 （大員）	田園坐址
1771	王添	王德尊	（大租）5.55石	144	帶草潭、龍蛟潭水灌溉
1781	王羅氏等	金聖贊	（翁頭家大租）5.55石	170	北社尾後洋土名草潭尾
1812	金微江等	王伍倫	（楊大租）5.5石	170	北社尾下庄後一段中圳尾
1857	王牛等	李杏林	（王大租）5.5石	150	北社尾下庄後一段中圳尾
1874	李廷瑚	賴禮記	（王大租）4.995石	150	北社尾下庄後一段中圳尾

43 中研院臺史所收藏的古文書，編號為T0111D0111 - 0007。

44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壹編，頁106。

1790	陳文	蕭曰斌之父	(頭家大租) 11.4石	- - -	龍蛟潭尾中圳墘
1792	蕭賓、蕭海兄弟	余季武	(楊頭家大租) 11.4石	220	北社尾庄後土名龍蛟潭墘
1823	余青蓮	陳貴添	(業主大租) 11.4石	3 3 0 (典)	北社尾庄後龍蛟潭墘
1824	余青蓮	陳季添(陳貴添)	(業主大租) 11.4石	4 3 0 (連典銀)	北社尾庄後土名龍蛟潭墘
1885	陳象儀	陳慶記	(王大租) 11.4石	360	北社尾庄后龍蛟潭墘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研院臺史所收藏之古文書，由上而下依序契書編號為：

T0111D0111 - 0029、T0111D0111 - 0013、T0111D0111 - 0033、
T0111D0111 - 0025、T0111D0111 - 0040、T0111D0111 - 0006、
T0111D0111 - 0022、T0111D0111 - 0012、T0111D0111 - 0019、
T0111D0111 - 0017

北社尾第二筆賣契之田地，田一甲二分，坐址在北社尾庄後土名龍蛟潭墘，乾隆55（1790）年蕭曰斌、曰海兄弟祭祀公業之田契，顯示此田由陳文賣予蕭曰斌之父；乾隆57（1792）年蕭氏兄弟將田賣予余季武，道光3（1823）年余季武之子余青蓮將田出典陳季添，次年再售予典主；光緒11（1885）年，陳季添之孫陳象儀又立找洗盡根契，將已出典的田售予典主陳慶記。這一筆土地在近一百年期間，小租戶也是四度易主，大租戶部分沒說清楚，但至少也從楊大租改為王大租，顯示嘉義地區的大租戶，更易頗為頻繁，不過百年間，大租粟極少變化。（表三）

參、嘉義地區的陂圳設施與田園關係

陂是指：「凡築堤瀦水灌田，謂之陂；或決山泉、或導溪流，遠者數十里、近亦數里。」涸死陂則是指：「就地勢之卑下，築堤以積雨水，曰涸死陂；小旱亦資其利，久則涸矣」圳是指：「不用築堤，疏鑿溪泉引以灌田

謂之圳；遠者七、八里，近亦三、四里。」⁴⁵簡而言之，有泉或溪流等活水水源之人工瀦水池稱為陂，若僅靠雨水者稱涸死陂。圳是直接引溪流灌田，並不築堤瀦水。因為「陂必有圳，圳不必有陂」⁴⁶所以圳和陂有別，因陂必有圳，故陂則亦可稱為陂圳。據周鍾瑄記載，康熙56（1717）年前後，以陂命名者有七十個，其中有35個，即一半是有活水水源的陂，一半是涸死陂；而以圳命名者有五個，且均位大埔林（今嘉義大林）以北，均源自石龜溪。則清初山疊溪（今北港溪）以南之諸羅縣，可說是屬於陂圳灌溉區。康熙年間，嘉義地區水源取自山疊溪、牛稠溪、八掌溪之陂圳，以及其附近之涸死陂，由北而南，陂圳所在及其水源如 表四 所示。

表四 康熙時期嘉義地區之陂圳及水源

水系	編號	陂圳名	今日所在	設置年代	設置者	水源
山疊溪	1	大埔林陂	大林鎮	康熙49年	莊民合築	山疊溪北
	2	中坑子陂	大林鎮	康熙49年	莊民合築	山疊溪北
	3	西勢潭陂	溪口、新港鄉	康熙45年	莊民合築	山疊溪南
	4	雙溪口大陂	溪口鄉	康熙56年	莊民合築	山疊溪南
	5	坂頭厝陂	新港鄉	康熙47年	莊民合築	涸死陂
	6	打猫大潭陂	民雄鄉	康熙42年	莊民合築	泉、雨水
	7	虎尾寮陂	民雄鄉	康熙47年	莊民合築	山疊溪南
	8	打猫山腳大陂	民雄鄉	康熙44年	莊民合築	山疊溪南
	9	本廳陂	民雄鄉	康熙43年	莊民合築	涸死陂
牛稠溪	10	頭橋陂	民雄鄉	康熙43年	莊民合築	涸死陂
	11	新莊陂	民雄鄉	康熙43年	莊民合築	涸死陂
	12	土獅子陂	六腳鄉	康熙49年	莊民合築	牛稠溪北
	13	咬狗竹陂	新港鄉	康熙32年	莊民合築	牛稠山坑
	14	大目根陂	竹崎鄉	康熙54年	莊民合築	涸死陂
	15	臺斗坑陂	嘉義市	康熙45年	莊民合築	涸死陂
	16	番仔陂（北香湖）	嘉義市	康熙34年	番民合築	有泉
	17	北社尾陂	嘉義市、太保市	康熙47年	莊民合築	涸死陂
	18	樟榔莊陂	朴子市	康熙53年	莊民合築	涸死陂
	19	朱曉陂	朴子市	康熙43年	管事同莊民合築	荷苞嶼大潭

45 《諸羅縣志》，卷二，頁34。

46 陳培桂：《淡水廳志》（南投：省文獻會，民國82年6月），卷三，頁80。

八 掌 溪	20	新陂	太保市	康熙31年	墾戶李承業、陳大松	諸羅山番仔坑
	21	大溪厝陂	太保市	康熙47年	莊民合築	諸羅山番仔坑
	22	諸羅山大陂（柴頭港陂）	嘉義市、水上鄉	康熙54年	莊民合築	八掌溪北
	23	柳仔林陂	嘉義市、水上鄉	康熙54年	莊民合築	八掌溪北
	24	劉荊莊陂	鹿草鄉	康熙39年	莊民合築	涸死陂
	25	牛挑灣陂	朴子市	康熙34年	莊民合築	龜仔港頭
	26	樹林頭陂	朴子市	康熙56年	莊民合築	八掌溪北
	27	佳走林陂	白河鎮	康熙44年	莊民合築	草潭
	28	八掌溪墘陂	中埔鄉	康熙54年	莊民合築	八掌溪南
	29	埔姜林陂	中埔鄉	康熙56年	莊民合築	八掌溪南
	30	馬朝後陂	白河鎮	康熙54年	莊民合築	內山土地公崎
	31	三間厝陂	白河鎮	康熙56年	莊民合築	馬朝陂尾
	32	小埔姜林陂	白河鎮	康熙44年	莊民合築	涸死陂

資料來源：整理自《諸羅縣志》，卷二，頁34－41。

此嘉義三大水系中，山疊溪水系有九個陂圳，其中二個是涸死陂，其他七個是有水源的陂；牛稠溪水系有十個陂圳，六是涸死陂，僅四個有水源；八掌溪水系有十三個陂圳，僅二個是涸死陂，顯示八掌溪水源最豐沛，牛稠溪水源最缺乏。臺灣河川短急，每年多颱風或暴雨，大水不僅沖毀田園，水利設施也遭沖決，重修花費不貲，例如康熙五十年時，長二十餘里的哆囉嘓大陂遭大水沖決，周鍾瑄「捐穀一百石、另發倉粟八百餘石重修」⁴⁷故《諸羅縣志》所記周鍾瑄之捐穀、助穀，若僅是五十石或一百石左右，或僅捐銀一、二十兩，應僅是「補助」性質。

表四所列嘉義地區三大水系之陂圳多達三十二個，為了根據契書比對圳址，並和上述田園業主之種類比較，在此僅詳加討論諸羅山社、打猫社附近之田園契書以及陂圳。

（一）水源取自山疊溪之陂圳

打猫社在打猫街之西，根據周鍾瑄記載，直至康熙末，打猫社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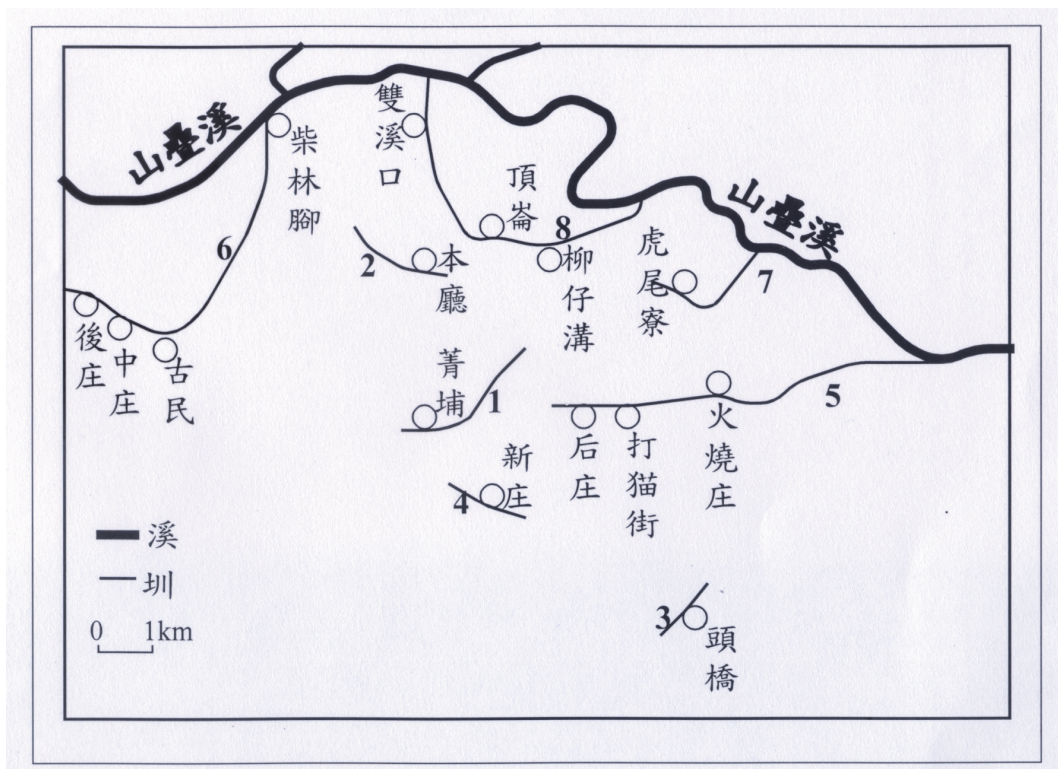
47 《諸羅縣志》，卷二，頁36。

有八個陂圳，開發最早的是打猫大潭陂，利用泉水及潭水，莊民築於康熙42（1703）年；其次是三個湍死陂，即本廳陂、頭橋陂、新莊陂，皆是莊民於康熙43（1704）年合築；第5是打猫山腳大陂，莊民築於康熙44（1705）年；第6是西勢潭陂，莊民合築於康熙45（1706）年；第7是虎尾寮陂，莊民築於康熙47（1708）年；第8是雙溪口大陂，康熙56（1717）年周鍾瑄捐穀五十石助莊民合築。⁴⁸第5至第8之陂圳均取源於山疊溪。（圖一）

築於康熙44（1705）年之打猫山腳大陂：「源由山疊溪出，長十餘里；灌本莊及火燒莊、南路厝等莊。」此即今之「好收圳」當年是由火燒莊（即好收莊，今民雄豐收村）莊民在葉子寮引山疊溪水灌田。康熙47（1708）年，在其下游之土庫子，引水至虎尾寮等地，即為虎尾寮陂。水量不足時，上游攔水，常引發火燒莊和虎尾寮莊民間之衝突。訴官後，官方裁定，位居上游且築陂圳較早的火燒莊分得十分之七，虎尾寮得三分，且虎尾寮須年納火燒莊二百二十石穀。⁴⁹因為是七、三分水，故好收圳又俗稱「七分汴」，虎尾寮陂即「三分汴」。

48 《諸羅縣志》卷二，頁37 - 40。

49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貳編，頁567。嘉慶4（1799）年，打猫社通事及土目往墾虎尾寮陂糧圳下溪埔時，遭阻止，土目等人留下悔過書（悔過字），承認「（溪埔）俱係十一股戶人等買田開圳，改溪保固圳路之額，經逐年完納火燒莊自徵租粟一十五石四斗四升。」虎尾寮陂之十一股戶人等，除七、三分水外，每年尚需付火燒莊穀物，至於每年該納多少穀物，《臺灣土地慣行一斑》所記和嘉慶4年之悔過字所記不同，顯示尚有爭議。此悔過字，詳見前引書《臺灣私法物權編》頁1711。



圖一 康熙末打貓社附近之陂圳
資料來源：取材自《諸羅縣志》，卷二水利。

- | | | |
|-----------|-----------|-----------|
| 1、打貓大潭陂 | 2、本廳（涸死）陂 | 3、頭橋（涸死）陂 |
| 4、新莊（涸死）陂 | 5、打貓山腳大陂 | 6、西勢潭陂 |
| 7、虎尾寮陂 | 8、雙溪口大陂 | |

建於康熙45（1706）年之西勢潭陂，流灌「西勢潭、柴林腳二莊」西勢潭、柴林腳二莊，包括今日雙溪口之柴林腳、溝明，及新港鄉西勢潭三莊（古民、中庄、後庄）等莊頭，這些莊頭來往密切，甚至皆以「三山國王」為莊民主要之信仰。此外，口厝（即今之古民，昔名猴眠）陳家和大井腳（今中庄）、溝坪（今溪口鄉溝明）之陳家，都來自廣東潮州府普寧縣黃坑都中社林惠山，迄清同治時，此三莊仍輪流在二月十五日舉行「聖王祖公千

秋會」⁵⁰這些莊頭的密切關係，和最初有西勢潭陂流灌，關係密切。

雙溪口大陂源自山疊溪，康熙56（1717）年，周鍾瑄捐穀五十石助莊民合築。此陂由溪心子取水，流灌山疊溪、阿蓮、柳子溝、崙仔（上崙、下崙）、雙溪口（今溪口）諸庄頭，流灌區大約相當於後來之柳子溝圳。本廳陂、頭橋陂、新莊陂均是涸死陂，均在康熙43（1704）年築有陂圳。這些涸死陂隨著人口增加，田園日闢，陂水漸涸，而後頭橋陂、新莊陂皆由牛稠溪番子潭取水，成為中興圳支圳的一部分；本廳陂則成為柳子溝陂支圳的一部分。

（二）水源取自牛稠溪之陂圳

頭橋陂、新莊陂、土獅子陂、咬狗竹陂在牛稠溪之北；牛稠溪之南有大目根陂、臺斗坑陂、番仔陂（北香湖）、北社尾陂、糠榔莊陂、朱曉陂等。而諸羅山附近，屬牛稠溪水系者，僅臺斗坑陂、番仔陂、北社尾陂。其中番仔陂的水源為深泉，今香湖里即昔北香湖遺址。早在康熙34（1695）年，番民即合築陂於下流，其陂址在今嘉義市北榮里埤仔頭，昔亦為營盤所在。興築年代居次之臺斗坑陂為涸死陂，為康熙45（1706）年，莊民合築。

（圖二）

50 黃阿有：《日治前牛稠溪流域發展之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博士論文，民國96年7月），頁181 - 182。



圖二 諸羅山社（今嘉義市）附近的陂圳

- | | |
|-------------|--------------|
| 1、番仔陂（北香湖） | 2、臺斗坑陂 |
| 3、北社尾陂 | 4、諸羅山大陂（道爺圳） |
| 5、柳仔林陂（將軍圳） | 6、埔姜林陂（隆恩圳） |
| 7、八掌溪墘陂 | |

北社尾陂則是康熙47（1708）年莊民合築，灌溉北社尾、水牛厝二莊。乾隆36（1771）年王添之杜賣盡根契，有北社尾之陂水灌溉記載：「經丈柒分伍厘，其上分坵半，帶門口草潭水灌溉；其下分二坵，帶龍蛟潭

水灌溉，逐年納租粟伍石伍斗伍升。」⁵¹由契書所述顯示：王添將賣予族兄王德尊之水田，上分田帶草潭水灌溉，下分田帶龍蛟潭水灌溉，則可推知周鍾瑄稱北社尾陂為涸死陂，其水源實來自草潭及龍蛟潭。光緒年間契書上尚有草潭、龍蛟潭之名，但日治初之臺灣堡圖已不見這些潭名，訪之耆老，也都稱不知北社尾曾有草潭、龍蛟潭之名。可見涸死陂之水源至日治時多半已消失。

（三）水源取自八掌溪之陂圳

嘉義地區昔有道爺圳、將軍圳，今日合併稱道將圳。根據日人調查，道爺圳為：「康熙年間本堡（柴頭港堡）正音厝庄游立天、陳日新兩人私資創築，建築一半，在廢絕之際，臺南道憲親自實地踏察，認其為有益之工事，鼓舞游、陳二人，且勸誘相關之庄民協力開鑿。因經道憲之實察，而命名道爺圳。」⁵²日人並未言明該陂圳始建之年代。根據嘉南農田水利會的資料，此圳建於康熙34（1695）年。⁵³不過，當時的臺廈兵備道（即當時的道爺）為高拱乾，高拱乾編著有《臺灣府志》，其中卻看不到有與此水圳相關之記載。另外，若是道爺圳築於康熙34年，則書於康熙56（1717）年之《諸羅縣志》也不可能不記載，但是《諸羅縣志》並無道爺圳相關之名稱或記載。

日人調查道爺圳「水源為八獎溪」「在嘉義西堡頂角仔藺庄附近阿彌陀廟東畔築堤塘通溪水，在該廟以西約四百間穿過暗渠，圳渠於車店庄左右分歧，本流西流至埔心庄。流域由三間至七千二百間，更有后圳仔圳等支圳，流灌嘉義西堡、柴頭港堡二堡二十六庄，灌溉九百二十餘甲田。」⁵⁴日制一間有6尺，即1.818公尺，事實上，道爺圳取水口在彌陀寺（即上述阿彌陀佛廟）西727公尺（即日制400間）處有取水口，主圳至埔心則長7200間，

51 中研院臺史所收藏的古文書，編號為T0111D0111 - 0029。

52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貳編，頁569。

53 陳正美：〈嘉義郡水利組合組織與演變〉，《嘉義縣文獻》，33期（民國96年8月），頁25。

54 《臺灣土地慣行一般》，第貳編，頁570。

折算約13090公尺，即約13公里，支圳「后圳仔圳」則應是「后庄仔圳」之誤。

周鍾瑄水利之記載，則有諸羅山大陂：「即柴頭港陂。源由八掌溪，長二十里許；灌本莊水窟頭、巷口厝、竹仔腳、無影厝等莊。康熙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捐穀一百石、另發倉粟借莊民合築。」二十里許，折算約12-13公里；又此諸羅山大陂源自八掌溪，經水窟頭、巷口厝、竹仔腳、無影厝等地。比對此陂圳之源流、流長、所經，顯然與道爺圳同：道爺圳源自八掌溪彌陀寺西取水口，經角仔寮、下路頭（今嘉大新民校區北側和民生南路交會處，尚有一橋名道爺橋）、車店、劉厝、下藺、水窟（堀）頭、巷口、大堀尾、竹子腳，而後經埔心可至無影厝（梅子厝）。由劉厝經下寮、粗溪、至巷口接大堀尾者，則為其支圳，今日又稱南圳。（圖二）

諸羅山大陂圳長二十里許，僅周鍾瑄「捐穀一百石、另發倉粟借莊民合築。」費用當然不足；以康熙五十（1711）年時，同樣長達二十餘里的哆囉囑大陂遭大水沖決，周鍾瑄「捐穀一百石、另發倉粟八百餘石重修」則康熙54（1715）年周知縣之捐穀、助穀，應僅是「助民重修」。所謂「道憲」之鼓勵，應僅是「周邑主」之鼓勵。日人統計嘉義地區官莊所在，嘉義西堡、柴頭港堡便占了21個莊。（表二）道爺圳所流經之下路頭、車店、下寮、巷口、水堀頭、大堀尾等莊皆有帶官大租之田園，官莊租為文武養廉之用，後來雖交各縣經管，但清領之初，官租徵收後悉送布政使司。⁵⁵

本文以為，因官租之田園租稅歸官，而臺灣職位最高的官員為臺廈兵備道，俗稱道爺，民間遂將流灌官莊租之水圳俗稱道爺圳。嘉義縣水上鄉之苦竹寺，有同治13（1874）年所立之買置寺田碑記：「苦竹寺住持葉清欽，明買水田十六石正二小段，受丈五，分配道爺圳水五分，長流灌溉。年納官租石五斗八合正。坐落土名下蓉新厝莊墘田四坵」由碑文可知：道爺圳流灌

55 《臺灣土地慣行一般》，第貳編，頁185。

之田為官莊，而「下荳新厝莊前」疑為「下蔡新厝莊前」之誤，下蔡（下寮）即為道爺圳所流經。

將軍圳和道爺圳同發源八掌溪，經角仔寮後，其流路經今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南、湖子內、崎子頭、柳子林，餘水流入八掌溪。相傳將軍圳為施琅將軍在康熙26（1687）年所建。⁵⁶但是施琅本人不住在臺灣，嘉義地區的施侯租田園在打貓西堡及牛稠溪堡，柳仔林等地並無施侯租，施將軍沒有到諸羅山築此圳的必要。況且，周鍾瑄在記載諸羅山水利部分，也未曾提到有將軍圳。比對周鍾瑄在諸羅山水利的記載，有一柳仔林圳：「源由八掌溪分流，長可十餘里，大旱不涸。康熙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捐穀一百石、另發倉粟借莊民合築。」因為將軍圳也是「源自八掌溪分流，長可十餘里」且都流經柳仔林，可合理推測，此柳仔林圳即後人所稱之將軍圳。

由田契來看，水上鄉苦竹寺有三塊碑記，所記之田園坐址在柳仔林，以及與柳仔林隔圳相望的溪州：其一為道光22（1842）年的佛祖碑記，記載信徒吳隆記捐贈一段香燈田「一甲三分，坐址內柳仔林莊北勢洋，年納隆恩租十石」；其二為同治2（1863）年的佛祖碑記，記載信徒黃八捐園一坵「坐址在溪州底坑仔田，年帶隆恩租銀六錢」；其三為同治3（1864）年的佛祖碑記：「大壇越主太學生□溪洲□黃脫田一□，坐址在□□□洋，東至次房田，西至大圳，南至黃家田，北至黃家田，□□二分□將軍圳水二分」⁵⁷第一、第二段大租申明柳林莊、溪洲有隆恩租，第三段田址在溪洲「西至大圳」又稱此圳為將軍圳，由以上三段田租及坐址，可以說明柳仔林、溪州都有隆恩租，而且將軍圳流經溪州之西。

光緒元（1875）年，柳仔林東方溪畔「柳仔林過溪茄苳坑口荒埔壹所」因被溪流沖崩，墾戶田玉屏自備工本開荒，而後向福建臺協水師隆恩租

56 陳正美：民國96年，頁24。

57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642、685、689。

務左營守請准墾照，並配納隆恩大租。⁵⁸可知此圳沿岸荒埔之拓墾，必須水師副將准予給墾照。其實，嘉義之十一指、南靖、湖子內、柳仔林、外溪洲、崎仔頭、下寮（下蔡）等7庄是皇帝賜金賞給安平水師營，以買田園，招佃人墾耕收租的方式供應軍糧，收租之事由副將主理；一直到光緒13年才因道途遠隔，轉由嘉義營參將管理。⁵⁹本文以為，道爺圳因經官莊而得名；而經過隆恩田，又由副將（將軍）主理之柳仔林圳，也因而被民間俗稱為將軍圳。則將軍圳原名柳仔林圳，至少在雍正8年以後才可能有「將軍圳」之俗稱。由田契可確認同治年間已稱將軍圳。

上述乾隆年間林日壽請墾之區「東至阿里山，西至角仔蔡溪，南至赤蘭溪，北至八獎溪。」該地段又稱埔姜林，康熙年間已有埔姜林陂：「源由八掌溪分流，長可十餘里。康熙五十六年，莊民合築。」；其旁有八掌溪墘陂：「源有二：一由赤蘭坑出、一由八掌溪分流，長可十餘里。康熙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捐穀五十石助莊民合築。」⁶⁰此二陂圳位在八掌溪和赤蘭溪之間，因為是諸羅山通往大排竹、哆囉囑之沿山道必經，漢人開發甚早。

表五 為埔姜林湖仔厝一筆田產之移轉情形。表中顯示，嘉慶14（1809）年曾東海將田一筆賣予其叔公曾進德，此田「坐落土名湖仔厝莊」其四界中之南北界「南至坑北至圳」「官丈貳甲壹分陸厘，長年該納大租粟壹拾伍石伍斗玖升，帶埤水灌溉」，此時只稱「大租」和「帶埤水灌溉」未言為業主大租或隆恩租；道光14（1834）年，曾進德之孫曾光角兄弟將此田典予張祖成，典契中說明「官丈貳甲壹分陸厘，帶隆恩埤水二番水份貳甲二分，灌溉足用」，契書未明言大租，但陂圳已是「隆恩埤水」；至同治12（1873）張祖成之孫張朝陽將此田轉典予賴集義時，稱「年配納隆恩大租谷壹拾伍石伍斗玖升正」顯然此隆恩埤水所灌之田為隆恩田；光

58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貳編，頁222 - 223。

59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貳編，頁207。

60 《諸羅縣志》，卷二，頁34 - 35。

緒5（1879）年，曾秉彝叔侄將田賣予賴集義之杜賣盡根契中，仍稱此水田「年配納隆恩大租穀壹拾伍石伍斗玖升」光緒年間仍要納隆恩大租。康熙年間之埔姜林陂原由八掌溪後壁寮進水，乾隆40（1775）年改由後壁寮舊圳上游之社口處進水。⁶¹由以上所述，可知埔姜林一帶，乾隆年間尚為林日壽之業主大租，至少至道光年間已是隆恩田，也買收了水圳所有權，全歸武營管收，民間也因而將此圳改稱隆恩圳。

表五 埔姜林湖仔厝一筆田地大小租權之轉移

年代	賣方	買方	大租（粟）	價銀 （大員）	田園坐址
1809	曾東海兄弟	曾進德	大租15.59石	730	土名湖仔厝庄上
1834	曾光角兄弟	張祖成	（隆恩埤水灌溉）	650（出典）	埔姜林保湖仔厝庄
1873	張朝陽	賴集義	隆恩租15.59石	700（轉典）	埔姜林保湖仔厝庄
1879	曾秉 叔侄	賴集義	隆恩租15.59石	716（含典銀）	蒲姜林土名湖仔厝洋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研院臺史所收藏之古文書，由上而下依序契書編號為：
T0111D0111 - 0024、T0111D0111 - 0009、T0111D0111 - 0008、
T0111D0111 - 0016

肆、結論

給墾照報課陞科者，是為官方所登錄之田園主人，清領之初，根據周鍾瑄所稱「田園之主」有四種，即：番社、管事、官莊、和業戶。這些田園，有陂圳灌溉者，其田園主的種類和陂圳的名稱關係密切。清代自康熙年間以

61 陳正美：民國96年，頁27。

來，山疊溪以南之嘉義地區即屬於陂圳灌溉區。嘉義地區陂圳水源取自山疊溪、牛稠溪、八掌溪三大水系，其中八掌溪水源最豐，牛稠溪水源最缺乏。

番社原是臺灣田土的主人，但是隨著漢人入墾日增，在乾隆32（1767）年以前，漢人墾耕原住民田園者得報墾陞科，以致年代日久，田地所有權易混淆。諸羅山、打猫附近漢人拓殖早，清領之初即設有陂圳，兩社附近昔日也都有名「番仔埤」之陂圳灌溉。至清末原住民土地已多半流失，清末僅打猫附近的田園，尚有番租。

清代管事分大業戶私人選用之管事，和莊里推舉之管事兩種，在行政管理機構尚不足的地方，不管私人或莊里管事，在地方上肩負的功能都很多，特別是莊里管事。管事管理的田園範圍，也和陂圳相關，如西勢潭管事，管理西勢潭陂流灌區的田園，在乾隆以前，代收並管理該區莊眾公費、水利設施諸事。清中葉尤其在嘉慶以後，因管事有侵漁或濫權事例，地方保甲制度也日益完善，管事的需求減低。如西勢潭後來改由三山國王之莊廟組織管理。再加上原免徵課之管事田園，長期以來漸遭子孫變賣殆盡，或者管事田園遭官方沒收，以致管事的名實漸漸消失。

本廳後莊又名道爺莊，康熙年間早有本廳陂流灌，打猫附近之官莊，康熙年間皆已有陂圳流灌，顯示諸羅地區的官莊，比較少屬於「未墾之荒埔」。官莊所收之官租銀，供文武官使用或是做為道爺之養廉銀。本廳官庄清初委由管事收租，咸豐年間部分官租遭管事侵漁成為管事租，同治年間已轉售，成為業主大租。康熙年間已有諸羅山大陂，由其流經地區、長度，推知此陂即後來民間所稱之道爺圳。因此圳流灌區之田園主種類為官莊，大租權歸屬於官方，民間遂將此圳俗稱道爺圳。廣義之官莊租包括官租和隆恩租，隆恩租是武營管收的一種官租，始於雍正8（1730）年。柳仔林陂為康熙年間之陂圳名，此圳流灌區之田園主種類，在雍正、乾隆之後成為武營買收之隆恩田，歸屬安平水師副將管理，故民間逐漸將柳仔林陂圳改稱為將軍

圳，可確認道光年間已有將軍圳之名。

漢業戶之大租又稱為普通大租、漢大租。這種大租除向官方請墾外，亦有向原住民納租承墾者，不過隨著年代既久，許多漢大租戶拒納其上之番租權，乃至番租權日漸消滅。漢業戶重視水源，各陂圳間常有水源之爭。康熙年間的打猫山腳大陂，即今之好收圳，因在虎尾寮陂之上源，且開發較虎尾寮陂早，所以在兩地居民發生爭水糾紛時，官方判定七、三分水，故好收圳又俗稱「七分汴」，虎尾寮陂俗稱「三分汴」。八掌溪墘陂流灌區，原為林日壽墾戶所有，至道光年間，仍有田園大租屬林日壽大租。埔姜林陂流灌區，乾隆年間亦原為林日壽業主大租，至少至道光年間，流灌區已多成為武營收買之隆恩田，連水圳所有權，全歸武營管收，民間也因而將此圳改稱隆恩圳。

在農業社會，田園是財富所在，田園的優劣則受水的影響極大。所以，若田園屬隆恩田，則武營積極收買流灌此田之坡圳；若田園主為官田，則道爺鼓勵民間在此建陂圳，田園主和陂圳的關係十分密切。一般研究陂圳較少從田園主著手，本文認為若田契、陂圳、和田園主間的關係未能釐清，則比對陂圳所在，便易產生錯誤。確認陂圳所在，才能比較正確的了解地方開發的年代。

徵引文獻

- 王禮：《臺灣縣志》，（南投：省文獻會，民國82年6月）。
- 石萬壽：〈臺灣棄留議新探〉，《臺灣文獻》，（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國91年12月），53卷4期，頁151 - 181。
- 張書才等編：〈浙閩總督高其倬奏聞事摺〉，《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杭州：江蘇古籍出版社，1986年）。
- 黃阿有：〈顏思齊鄭芝龍入墾臺灣研究〉，《臺灣文獻》，54卷4期（民國92年12月），頁93 - 122。
- 黃阿有：《日治前牛稠河流域發展之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博士論文，民國96年7月）。
- 郁永河：〈採硫日記〉，《合校足本裨海紀遊》，（臺北：省文獻會，民國39年11月）。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私法物權編》，（南投：省文獻會，民國83年7月）。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南部碑文集成》，（南投：省文獻會，民國83年7月）。
- 郭雲萍：〈臺灣農業水權的演變〉，《興大歷史學報》，16期（民國94年6月），頁345 - 360。
-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南投：省文獻會，民國82年6月）。
- 陳培桂：《淡水廳志》，（南投：省文獻會，民國82年6月）。
- 陳正美：〈嘉義郡水利組合組織與演變〉，《嘉義縣文獻》，33期（民國96年8月），頁20 - 45。
- 陳鴻圖：〈日治時期台灣水利事業的建立與運作—以嘉南大圳為例〉，《輔仁歷史學報》，12期（民國91年6月），頁117 - 152。
- 陳鴻圖：《水利開發與清代嘉南平原的發展》（南投：省文獻會，民國82年6月）。
- 鄂爾泰：《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臺北：臺灣華文）。
-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民國68年7月）。

- 蔡志展：《明清臺灣水利開發研究》（臺北：省文獻會，民國88年6月）。
-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北：編者自印，1904；臺灣經濟研究室重印）。
- 《中央研究院檔案》，臺灣史研究所收藏，檔號：T0111D0111 - 0001 - T0111D0111 - 0041；T0232D0203 - 0004 - T0232D0203 - 0020。
-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臺北：編者自印，1910）。
-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1903年11月）。
-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誌》中卷，（東京：刀江書院，1928年9月）。
-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誌》下卷，（東京：刀江書院，1928年9月）。
- 松田吉郎：《明清時代地域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2年2月）。
- 森田明：《清代水利史研究》，（東京：亜紀，1974年3月）。
-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壹編，（臺北：編者自印，1905年3月）。
-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貳編，（臺北：編者自印，1905年3月）。
- Shepherd, John R.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